

唐代五品以上文官的选任

高 风 林

《旧唐书》职官志记载唐代文官选任中选司的权限说：“五品已上，以名上中书门下（宰相办公处），听制授其官。六品已下，（由吏部）量资裁定。”^①这也就是说，唐代五品以上的文官由皇帝与宰相选定，六品以下的文官由尚书省吏部铨选。所以这样做，“安史之乱”后洋州刺史赵匡上《选举议》中说：“旧法四品、五品官不复试判者，以其历任既久，经试固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识，不复为伪滥耳。”^②

九品以上的文官，就其要者言之，大致为尚书省诸司长官郎中以上、诸寺长官之辅寺丞以上、地方州刺史之辅别驾以上的官员。他们不仅数量多，而且权力大，是封建国家官吏队伍的骨干，封建国家政权主要掌握在他们手中。这事实上是他们由皇帝和宰相直接选任的更为重要的原因。但各种史籍只对唐代六品以下官吏铨选的标准、程序、方式等有较详细、集中的记载，如《通典·选举典》、《新唐书·选举志》等（《旧唐书》无《选举志》），而对五品以上官吏的选任只有分散、零星的记载，这就使我们很难了解唐代官吏选任制度的全貌。所以对唐代五品以上文官的选任问题进行专门、集中的探讨是十分必要的。

一、选任标准与选任对象的推举

唐代五品以上文官的选任中，散见于各种史籍中的中央官吏与地方官吏的共同标准主要有：德义著闻、公正廉明、勤于政

事、以公去私、绝去货殖（不经商、放债）、纠违绳愆、惩恶扬善、贿赂不行、游宴省少、民无谤议等。中央官吏的具体标准主要有：才堪经邦、善参谋议、深思远虑、胸有全局、荐才擢良、熟知礼仪、访察精审、弹纠必当等。地方官吏的具体标准主要有：田畴垦辟、赋役均平、招抚流亡、道路修治、抚恤贫弱、百姓安居、刑狱无偏、教化具修、民知礼让等。唐朝廷发布的有关诏令规定：从选任对象的推举到选任工作的具体进行，都必须依据这些标准。

选任对象的推举，包括以下诸多方面：

吏部上报：所谓“五品已上，以名上中书门下”，即是吏部上报。当时某官的阶品是否达到五品以上，主要是由其原来的阶品与考课（考核）等级决定的。考课每年年终举行一次，由吏部的考功司主持。考课时根据官吏政绩好坏分为九等。所谓“政绩好坏”，与上面所说的选任标准是一致的。凡为官者一般以三考或四考为满，也即以三年或四年为一个任期。考满后，综合任期之内的考课等级，确定升迁的阶品；考课的等级越高，升迁的阶品越高。达到五品以上，便统一上报中书门下，任命具体官职。

皇帝荐举：中国封建社会中，历朝头脑清醒的皇帝，都懂得“欲安天下须得人才”的道理，因此往往亲自过问、参预以至主持官吏的选任，唐朝也是如此。唐代皇帝亲自荐举选任对象的例子极多。如贞观初年，唐太宗因兵部郎中戴胄忠正清直，每事用心，任其为大理少卿（从四品上）。贞观末年，将作少匠李道裕因谏杀大将张亮，力排众议，证其无罪，太宗不久任其为刑部侍郎（正四品下）。则天时，益州都督府长史王及善致仕后，上书陈致治之宜十余道，则天复授其为内史（中书令，正三品）。则天时，崔玄暉为天官（吏部）侍郎，清廉正直，杜绝请托，为权臣所忌，转文昌（尚书）左丞，吏部令史乘机为贪贿之事，开请

托之门，则天复以玄晔为天官侍郎（正四品上）。玄宗时，席豫为考功郎中，考课平允，玄宗授其为吏部侍郎。玄宗时，源乾曜因清廉正直，有官才，玄宗授其为行少府少监（从四品下）。肃宗时，李岷因前为京兆尹时不附杨国忠，被出为外官，肃宗授其为扶风郡守（从三品），兼御史大夫（正三品）。德宗时，徐州百姓贫困，不能自存，而寿州刺史张建封有文武才，能安百姓，德宗因此迁建封为徐州刺史（从三品）。德宗时，赵宗儒为考功员外郎判考功（考课），严格按《考功令》行事，褒贬分明，人知戒惧，德宗因此擢其为考功郎中（从五品上）。德宗时，处州刺史赵昌因为政宽和，能以德化民，安抚夷僚，德宗两度任其为安南都护（正三品）。德宗时，湖南观察使赵退翁任满回京后，因召对称旨，德宗又授其为给事中（正五品上）。宪宗时，国子祭酒孔戣因谏进岭南海蚶、淡菜，词甚忠正，德宗遂任其为广州刺史兼岭南节度使（地方最高军政长官）。文宗时，中书舍人柳公权论事切直，有诤臣之风，文宗任其为谏议大夫（正四品下）。宣宗于大中九年（855年）二月至渭水边狩猎，逢醴泉县百姓于村寺设斋，祈祷县令李君奭任满后能留任，宣宗惊异，一年后授君奭为怀州刺史。

朝臣推举：贞观三年（629年），太宗对宰相房玄龄、杜如晦说：“公为仆射（宰相），当广求贤人，随才授任，此宰相之职也。”^③并具体指出，荐举的人才应包括任边事者、为侍臣者、任剧务者、任以治民者等。此后，唐朝的宰相们都基本遵循唐太宗的贻训，其它朝臣也竞相荐贤举能。突出的例子，如贞观初年杜淹为御史大夫、检校吏部尚书、参预朝政（宰相）时，为荐举人才，前后采访七十余人，“一人之身，或经百问，知其器能，以此进举”^④，此七十余人全部擢用。高宗永徽初年，薛元超为中书舍人，前后表荐任希古、高智周、郭正一、王义方、孟利贞等十余人，皆被重用，得时人称赞。高宗时，刘审礼为工

部尚书，荐魏玄同有经世之才，拜为岐州刺史。则天时，狄仁杰为纳言（侍中，宰相），常以举贤为意，曾引拔桓彦范、敬晖、窦怀贞、崔玄暉、张柬之、袁恕己、姚崇等，至公卿者十余人。玄宗时，宇文融为黄门（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宰相），荐举宋璟为右丞相（尚书右仆射，从二品），裴耀卿为户部侍郎（正四品下），许景先为工部侍郎（正四品下），三人均孚众望。玄宗开元四年（716年），黄门监（侍中）卢怀慎上疏荐广州都督宋璟、衢州刺史李朝隐、豫州刺史卢从愿为良臣，可委以重任，认为宋璟“文学可以经务，识略可以佐时，动惟直道，行不苟合”；李朝隐“操履坚贞，才识通贍，守文奉法”；卢从愿“清贞谨慎，理识周密，始终若一”^⑤。德宗时，宰相李泌荐阳城为谏议大夫（正四品下）。阳城曾隐于河东中条山之下，以经学与德行著闻，从其学者相继，有争讼者常不至官府，而请阳城断决。宪宗时，翰林学士裴垍因久为朝官，颇为知人，向宰相李吉甫荐举三十余人，数月之内被选用略尽。文宗时，韦处厚当政，澄汰浮薄之人，重用务实之士，因而擢拜韦词、李翱为中书舍人（正五品上）。

使者察举：唐代与中国历史上的大多数朝代一样，在政治清明时期经常派遣使者赴各地巡察，了解与解决当地存在的社会问题，稳定社会秩序，同时搜荐人才。唐代与搜荐人才有关的遣使活动，如贞观二十年（646年）正月，遣大理卿孙伏伽等二十二人巡察四方，以汉朝制定的六条标准衡量官吏的政绩。考察结果，由黄门侍郎褚遂良加以分类，太宗亲自主持黜陟之事，牧守令长以下被擢官者二十人。这是一次较大规模的遣使与黜陟活动。此外的一些遣使活动，如贞观中刘祥道为巡察使，幽州司马张俨以善政为祥道所荐，擢为会州刺史。则天天授元年（690年）九月，命史务滋等十人巡抚诸道，搜荐人才甚多，则天亲自引见，尽被擢用，高者为试凤阁（中书）舍人、给事中。玄宗开元

八年(720年)五月,置十道按察使,八月下诏书说:上自牧宰,下自录曹,“其有政理殊尤,清直独立者,咸以名荐”^⑥。开元二十九年(741年)五月,命大理卿崔翹、尚书左丞席豫等分行天下,诏书中说:官吏中“其守职公清、为政优异、事堪激劝、远近知者,具以名闻”^⑦。开元中,韩朝宗为观察使,通州刺史李适之以强干见称,朝宗特为表荐,擢拜秦州都督(正三品上)。代宗广德二年(764年),遣太子宾客兼御史大夫刘晏等往诸州宣慰,诏书中说:“其租庸使及刺史、县令、录事参军,有精于政理及赋役均平、州县之间称为良吏者,具名闻奏,别有甄异”^⑧。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司封郎中韦楨为山南道黜陟使,荐兴、凤两州团练使严震治绩为山南第一,特赐上下考,进爵国公。建中初,柳载为黜陟使,荐润州刺史马炫清白著闻,征拜右庶子(正四品下)。

地方官吏荐举:《唐六典》卷三十记载唐代地方牧守令长的职责之一是:“部内有笃学异能闻于乡闾者,举而进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节者,必谨而察之”;“若善恶殊尤者,随即奏闻”。除这些经常起作用的制度规定外,还有一些临时性的规定。如宪宗元和七年(812年)八月曾规定:“州府五品以上官得替后,委本道观察使及长吏,量其才行于能堪奖用者,具人才、资历,每年冬季一度闻荐”^⑨。可见唐政府对地方官吏的推举工作做得比较细致。再如文宗开成二年(837年)十二月曾规定:“诸节度、观察、都团练使,朝中素有相知者,许奏一人充副使。”^⑩允许地方长官于朝官中荐举副手,具有中央官吏与地方官吏任职交流的意义。

以上所述诸方面的荐举,史籍记载中尽管都说:某某具备某条件,因此被任为某官,事实上一般是皇帝与宰相认真讨论后作出的决定。

为了使皇帝与宰相们的议定有充分依据,唐朝廷建立了“具

员”制度。所谓具员制度，也即五品以上官员的人事档案制度。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记载：“六品已下，官卑数多，皆吏部注拟；五品已上，则政府（政事堂）制授，各有籍，名曰《具员》。”唐朝廷对具员制度极为重视，把它做为一项重要制度在职官法典中正式规定下来，并由吏部的头司吏部司的正副长官吏部郎中与吏部员外郎亲自掌管。《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记载：

“簿书景迹，功赏殿最《具员》，（吏部郎中）皆与员外郎分而理焉。”由此条规定也可以看出，《具员》的内容包括官吏的功过行能、考课等级等。具员制度的起源，《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记载，贞观三年唐太宗对大臣们说：都督、刺史为治理百姓的主要官吏，“朕故于屏风上录其姓名，坐卧常看，在官如有善恶事迹，具列于名下，拟凭黜陟”。此后也即在贞观年间，便发展为正式的具员制度。德宗建中三年（782年）中书门下奏：“准贞观故事：京常参官及外官五品已上，每有除拜，中书门下皆立簿书，谓之《具员》，取其年课，以为迁授，此国之大经也。”^①贞观以后，在整个唐前期，政府一直坚持实行此项制度。“安史之乱”发生后，因战争连年不断，此制度无法实行。局势稍稳定后，政府便恢复此项制度。上引建中三年中书门下奏又说：“自艰难（指“安史之乱”）已来，此法（指具员制度）遂废，垂将三十载。伏望自大历十四年（779年）已来，量置《具员》，据前资（任职期满后等待迁转的官吏）、见任员，量与改转。”但此后战争仍不断发生，此项制度仍时行时停，因此朝廷仍不时下诏坚持实行此项制度。如宪宗元和二年（807年）中书门下奏：“敕文令于中书置《具员簿》，以序内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废，清源正本，莫急于斯。令京常参官及外官五品以上前资、见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数，置《具员簿》。”^②穆宗长庆元年（821年）正月朝廷又下敕：“自今已后，中书门下所有除授，宜依元和二年《具员敕》处分。”^③文宗开成元年（836年）

中书门下又奏请：刺史及五品以上官任满离职后，“宜委所在州府，每两月一度申中书门下，其初状仍具前任政绩，受代日月，中书门下准前置《具员》，量才除授”^⑭。唐后期皇帝对具员制度的实行仍极为重视，如大中二年（848年）宣宗命宰相作《具员览》五卷，置于案上，随时翻阅。

二、选任方法与程序

唐代对五品以上文官的选任大致分以下几个步骤：

宰相议定：这是关键的一步。议定中，有时争论甚为激烈。在大多数情况下，皇帝也参加议定，且其意见往往起主要作用。议定的具体例子，如开元二十四年（736年），玄宗因朔方节度使牛仙客勤于职事，节省用度，仓库充实，器械精利，欲任为尚书（六部尚书皆为正三品），与宰相张九龄、李林甫等共议此事。张九龄认为：牛仙客本为边隅小吏，且目不识书，只宜赐之金帛以赏其劳，若任以朝廷要职，难孚众望。李林甫则认为：牛仙客有宰相之才，何况尚书。张九龄为书生，不识大体，又言：如有才识，何必辞学。玄宗卒从李林甫之言，任牛仙客为工部尚书。又如开成三年（838年），文宗与宰相杨嗣复、郑覃、陈夷行等于紫宸阁共议擢用党争中被贬于远州的宰臣李宗闵之争。文宗说：宗闵被贬在外多年，当与一官。郑覃说：皇上若怜宗闵久贬远州，只可移近内地数百里，不可再予重用。陈夷行说：宗闵之辈朋比奸邪，免死为幸；朝廷求治，何须此等人。杨嗣复说：此事要处理得当，不能但凭爱憎。文宗说：可授宗闵一州刺史。郑覃说：授刺史太优，只可授州司马。最后文宗裁决，授宗闵杭州刺史（从三品）。再如昭宣帝天祐二年（905年），权臣朱全忠奏请任其牙将张廷范为太常卿（正三品），宰相柳璨、裴枢等共议此事。裴枢说：廷范本为武臣，可授方镇之职，不当授以文职。柳璨则主张从朱全忠之请。因诸相相持不下，未有定

议。以上数例，虽或囿于门地之见，或受党争影响，或有权臣干涉，但都反映了唐代五品以上文官的选任中宰相议定的大体情况。

皇帝批准：《唐六典》卷二《吏部尚书》条记云：“凡应入三品、五品者，皆待别制而进之，不然则否。”注云：“并所司勘责讫，上中书门下重勘讫，然后奏闻，别制以授焉。”可见，尽管如上文所说，在宰相议定过程中皇帝也往往亲自参加并主持；但在议定后，再奏请皇帝批准，还是被作为一步重要程序而规定下来，并必须执行。

中书省草制：《新唐书》卷四七《中书省》条记云：皇帝诏命，共有七种，“二曰制书，大赏罚、赦圉虑囚、大除授则用之”；又记载：任命六品以下官吏用“发敕”。可见，所谓“大除授”即指任命五品以上官吏，其所用诏书称“制书”。上引《唐六典》卷二所说的“别制”，即指此种制书。此种制书的起草，与其它诏书一样，由中书舍人完成。中书舍人的职责便是：“凡诏旨制敕，玺书册命，皆起草进画”^⑤。

门下省封驳：具体行使封驳权力者为给事中。《新唐书》卷四七《门下省》条记载给事中的主要职责是“诏敕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唐朝廷对门下省除授制书的封驳权是极为强调的。如玄宗开元十九年（731年）四月朝廷下敕：加阶入三品并授官者，“出至门下省重加详覆，有驳正者，便即落下，墨涂讫，仍于甲上具注事由，并牒中书省”^⑥。有关史料中，唐代给事中封还驳正中书省起草任命五品以上文官制书的例子很多。如德宗建中三年奸相卢杞被贬为新州司马，后遇赦移吉州长史，德宗又欲任其为饶州长史，制书至门下省后，给事中袁高不予署下，且奏请“杞极恶穷凶，百辟疾之若雠，六军思食其肉，何可复用”^⑦。因此改任卢杞为澧州别驾。德宗贞元十八年（802年）三月，有诏擢浙东观察判官齐总为衢州刺史，给事中

作孟容封还诏书，且奏：“今衢州无他虞，齐总无殊绩，忽此超授，群情惊骇……。今齐总诏谨随状封进。”德宗特奖谕说：

“使百执事皆如卿，朕何忧也。”^⑧穆宗长庆二年（822年）以绛州刺史崔弘礼为河南尹兼御史大夫，充都统、汝州都防御副使（驻东都洛阳），诏至门下省后，给事中韦颢以崔弘礼位望素轻，未尝入朝班，不宜为正都邑之官，便抗表、封还诏书。文宗开成元年（838年），给事中郭承嘏出为华州刺史，另一给事中卢载封还诏书，奏称：“承嘏自居此官（给事中），继有封驳，能奉其职，宜在琐闼。牧守之才，易为推择”^⑨。于是仍以承嘏为给事中。同年，诏以驸马都尉韦处仁为左散骑常侍（从三品），朝臣多认为不可，给事中也予以封驳，因此改除韦处仁为金吾大将军。除给事中外，专司执行政令的尚书省的高级官员也有封驳权。如德宗贞元年间，度支使潘孟阳与太常卿王遂不协，迭相论奏，朝廷便罢王遂为柳州刺史，罢潘孟阳为散骑常侍，但制书假以美词。尚书左丞吕远膺封还诏书，认为王遂与潘孟阳行为不端，请宰相明示曲直。宪宗元和七年（812年），有医士崔环自淮南小将迁黄州司马，敕下尚书省后，吏部尚书郑余庆封还，认为诸道散将无故授正员五品官是开侥幸之路，且无缺可授。

皇帝册命：《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记载：“国朝旧制：凡命都督、刺史，皆临轩册命，特示恩礼。”所谓“临轩册命”，即皇帝于正殿前的平台上举行隆重的授命仪式，授予册书。在此过程中，皇帝命中书省长官中书令为册命使，主持此事，中书舍人持节宣读册命；宣读完后，中书省副长官中书侍郎将册命授予新任官员。之后，便是皇帝于便殿内（大多于延英殿内）召对新任官员，其内容大致为赐给衣服，以示关怀与尊重；让其回答治民之道，观其才能；嘱其清廉为官，不负朝命。在新任官员方面，则是向皇表示忠心，向皇帝谢恩与辞行。

三、选任制度的积极作用与流弊

从以上所述可知，唐代五品以上文官的选任制度比较完善，选任标准比较明确，选任程序比较严密科学。它从各方面推荐选任对象，建立较详细的具员制度，皇帝与宰相共同议定，然后由中书省起草制书，门下省进行封驳。从以上所举例证可以看出，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是在政治清明的情况下，上述制度基本得到了实行，其间不乏忠于职守、据制力争的官吏。这些，对提高官吏队伍的素质，限制腐败现象的发生，提高行政效率，缓和社会矛盾，保证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无疑起了重要作用。

但另一方面，既然是封建社会中的封建制度，它在实行过程中也就必然发生种种流弊，尤其在政治腐败的情况下，制度本身的一些正确原则往往遭到破坏，致使政治愈加腐败，社会危机日益严重，最后成为封建王朝覆亡的一个重要因素。

唐代五品以上文官任命中的流弊，所常见者，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贿赂得官：这是最为严重的一种弊端。其著者，如肃宗时，陈少游长于权变，厚敛财货，交结权幸，由此频获升迁，先后历郎中、刺史等职。代宗时，他又贿结宰相元载、用事宦官董秀等，先后历观察使、节度使。他仅初结元载，每年即献金帛约十万贯。史称：“（代宗）永泰之后，四方既定，而元载秉政，公道隘塞，官由贿成……。四方贡货贿求官者，道路相属，靡不称遂而去，于是纪纲大坏。”^{②0}专权宦官卖官鬻爵的丑行，也骇人听闻。史称：“自（代宗）大历以来，节制（节度使）之除拜，多出禁军中尉（由宦官担任的禁军主要将领）。凡命一帅（节度使），必广输重赂。禁军将校当为帅者，自无家财，必取资（借贷）于人，得镇之后，则膏血疲民以赏之”，因此时人称之为“债帅”^{②1}。代宗以后，此等丑行也常有所闻，如德宗时，岭南

节度使路嗣恭，以其历年所聚货财数百万贯，贿赂宰相杨炎，除为兵部尚书、东都留守。

任用亲故：这也是常见的一种弊端。其著者，如中宗时，萧至忠为宰相后，上疏陈时政云：当今“才者莫用，用者不才，二事相形，十有其五……”。臣窃见宰相及近侍要官子弟，多居美职，此并势要亲戚，罕有才艺，递相嘱托，虚践官荣”^②。又如玄宗开元末年与天宝初年，李林甫为相，任用其子李岫为将作监（从三品）、李崕为司储郎中（从五品上）、李屿为太常少卿（正四品上），其婿张博济为鸿胪少卿（从四品上）、杨齐宣为谏议大夫（正四品下）。再如长庆元年，穆宗欲以驸马都尉刘士泾为太仆卿（从三品），诏下门下省后，给事中韦弘景等认为士泾义行无闻，封还诏书；但因士泾尚云安公主，穆宗便强令弘景署行，终授士泾为太仆卿。

佞幸得官：此为当时一般正直士人最鄙视的一种丑恶行为。突出的事例，如武则天统治时期，张易之、张昌宗兄弟本无才行，但因得幸于武则天，张易之历官司卫少卿（从四品上）、麟台监（正三品），张昌宗历官左散骑常侍、春官（礼部）侍郎（正四品下），二人专制朝政。中宗时，上官婕妤（婉儿）得幸，朝士往往从之游处，以求进达；安乐公主（中宗女）尤骄横，宰相以下多出其门。宰相萧至忠因此上疏说：“恩幸者止可富之金帛，食以粱肉，不可以公器（官爵）为私用。今列位既广，冗员倍之，干求无厌”^③。睿宗时，太平公主（则天女）擅权，宰相七人，五出其门。玄宗天宝初年，李林甫为相时，公卿之进，有不出其门者，必罗织罪名罢黜之；隋炀帝玄孙杨慎矜因能屈身附之，仰承鼻息，任其驱使，被任为御史中丞（正四品下）。杨贵妃得宠后，朝野争献器服珍玩，岭南经略使张九章、广陵长史王翼因所献精美，九章被加三品官，王翼入为户部侍郎，各地官吏因之风靡而从。唐朝后期，宦官专权，朝臣与禁军

将吏多媚事之，或为其假子，成为升官捷径，以致随意迁改，殆无虚日。

妖妄得官：唐代皇帝中，佞信佛道鬼神者不乏其人，致使一些厚颜之徒，能借机钻营，取得进身之阶。如神龙元年（705年），有方术人郑普思、叶静能妄说妙祥，言有奇术，能通鬼神，使人长生不死，中宗遂任普思为秘书监（从三品），任静能为国子祭酒（从三品）。玄宗末年与肃宗初年，琅邪人王屿专以祀事希幸，每行祠祷，或焚纸钱，祷祈福佑，近于巫覡，由此过承恩遇，累迁太常卿、节度使、中书侍郎（正四品上），直至宰相。宝历二年（826年），初授陈祐为濠州刺史，但因陈祐佞佛成癖，每读佛经，自以为有得，即加以注释，献于皇上，敬宗因此令改授陈祐为太常少卿（正四品上）；谏官上疏极言不可，反受罚俸处分，而陈祐只改为少府少监（从四品下）。

门第影响：至唐代，士族地主的势力虽然已经衰落，但任官论门第的门阀观念在某些皇帝、权贵思想中仍然存在，“甄别士流”的事仍时有发生，因而使一些老牌士族仍能在封建政权中身居高位。如在有唐一代的二百九十年中，清河博陵二崔氏出宰相二十三人，赵郡李氏出宰相十七人，河东裴氏出宰相十七人，京兆韦氏出宰相十四人，是出宰相最多的家族。具体扶植士族的例子，如高宗时亳州人李敬玄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宰相），官吏多附其势，“前后三娶，皆山东士族，又与赵郡李氏合谱，故台省要职，多是同族婚媾之家”^{②4}。具体排斥庶族的例子，如肃宗时，陇西大族李揆初秉政，侍中苗晋卿向其累荐庶族出身的元载为重官，而李揆自恃门望，轻载地寒，因对晋卿说“龙章凤姿之士（指士族）不见用，獐头鼠目之子（指庶族）乃求官”^{②5}，不纳晋卿之言。

党争影响：唐代的党争主要是从穆宗至宣宗年间（821—859年），以牛僧孺、李宗闵为首和以李德裕为首的朋党间的斗争。

在用人问题上，两党互相排斥。穆宗时，牛僧孺一度为相，李德裕由御史中丞被出为浙西观察使。以后的形势大致是牛党专政排斥李党，李党专政排斥牛党。典型的事件是武宗即位后，用李德裕为相，李德裕便尽逐牛党，牛僧孺被贬为循州长史，李宗闵长流封州。宣宗即位后，李德裕被贬于崖州，牛党要员白敏中任宰相，“凡德裕所薄者，必不次拔擢之”^⑥，凡德裕所亲者，必罢黜之。

除上述一些违背唐政府自己规定的正确选任标准、原则外，违背正常选任程序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如敬宗宝历元年（825年），京兆尹崔元略因父事宦官崔潭峻，迁户部侍郎，“议者以元略版图之拜，出于宣授”^⑦。所谓“宣授”，即不经宰相议定，而直接由宦官指令中书省宣制而行。此种情况，后来越发展越严重，以致不仅不经宰相，连皇帝也不闻奏了。《资治通鉴》卷二四六记云：“开成以来，神策将吏迁官，多不闻奏，直牒中书令覆奏施行，迁改殆无虚日。”而所谓中书覆奏，事实上也是徒具形式。

一些官员因坚持正常的选任原则与程序而遭到打击报复的现象也不时出现。如元和十五年（890年）吏部尚书郑余庆因封还医士崔环自淮南小将晋升黄州司马的诏书而忤宰相之意，被改官太子少傅。宝历元年左拾遗薛廷老因反对任官不经宰相议定而直接由中书宣出等事，被出为临晋令。哀帝时，宰相裴枢因反对任用朱全忠牙将张廷范为太常卿，被朱全忠贬杀，投尸黄河。

注：

①《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尚书都省·吏部尚书》。

②《通典》卷一七《选举五·杂论议中》。“试判”为取州县及大理寺疑狱案件，令应选人断决，观其能否，是吏部铨选中的主要内容。

- ③《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太宗贞观三年三月条。
- ④《唐会要》卷七四《论选事》。
- ⑤《唐会要》卷五三《举贤》。
- ⑥⑦⑧《册府元龟》卷一六二《帝王部·命使二》。
- ⑨⑫⑭《册府元龟》卷六三一《铨选部·条制三》。
- ⑩《唐会要》卷七九《诸使杂录下》。
- ⑪⑬⑯《唐会要》卷五四《中书省》。
- ⑮《新唐书》卷四七《百官二·中书省》。
- ⑰《资治通鉴》卷二三一，德宗贞元元年正月条。
- ⑱《旧唐书》卷一五四《许孟容传》。
- ⑲《旧唐书》卷一六五《郭承嘏传》。
- ⑳《旧唐书》卷一一九《崔祐甫传》。
- ㉑《旧唐书》卷一六二《高瑀传》。
- ㉒《旧唐书》卷九二《萧至忠传》。
- ㉓《资治通鉴》卷二〇九，中宗景龙二年二月条。
- ㉔《旧唐书》卷八一《李敬玄传》。
- ㉕《旧唐书》卷一二六《李揆传》。
- ㉖《旧唐书》卷一七六《马植传》。
- ㉗《旧唐书》卷一六三《崔元略传》。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耿素丽）